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美金属复合高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3号

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23167674）：

报来的《三美金属复合高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2号之一。本次环评项目位于汇智路厂区，与高平工业区厂区在生产上无依托关系，高平工业区厂区产品方案和产能、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动。汇智路厂区用地面积6999.24平方米，建筑面积34996.2平方米，年产700吨注塑件、620吨压铸件、80吨导热管、73吨冲压件以及90吨模具。

现因发展需要，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三美金属复合高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6-442000-07-02-195406，以下简称“项目”）拟对汇智路厂区现有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用地面积 2817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804.55 平方米，年产汽车刹车油管 3348 万件，汽车零配件 17521.92 万件，电子零配件 12923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 933.12 万件，学习机配件 77.76 万件，安防配件 155.52 万件，注塑件 3200 吨，导热管 66.50 吨；总处理面积为 829.96 万平方米/年，其中电镀面积为 458.03 万平方米/年，阳极氧化面积为 231.41 万平方米/年，电泳面积 41.28 万平方米/年，喷漆面积 27.65 万平方米/年，其他表面处理面积 71.59 万平方米/年。

现有环评审批内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注塑件、620 吨压铸件、80 吨导热管、73 吨冲压件以及 90 吨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7 号））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截水沟、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雨水经截水沟、隔栅和沉砂池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

重大变动后，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216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263869.20 吨/年，包括含油废水、含镍废水、染色废水、含锌废水、含磷废水、其他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天）处理后，部分（64152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淋塔、冷却塔补水及前处理清洗工序等，剩余（199717.20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依托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排入洪奇沥

水道。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重大变动后，运营期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1#~6#电镀生产线酸洗、镀锌、退锌、酸铜处理槽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镀和下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供热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炉窑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30毫克/立方米）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7~14#表面处理线和导热管清洗线酸洗、中和、拉白、化抛、阳极氧化、除灰、酸化处理槽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泳和电泳后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分

别不高于200、300、30毫克/立方米)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熔融、压铸和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涂、接着、涂布、丝印及其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

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9-1996）表3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采用商品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噪声值较低的设备、利用厂房隔

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石方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重大变动后，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槽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铝合金熔渣及熔融压铸水喷淋沉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不含油金属边角料、锌合金熔渣、车间沉降粉尘、纯水系统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施工完毕后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处理、科学规划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等设截流设置、设置围堰、新增一个容积为 972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阀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9.9859 吨/年，总磷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9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7.335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93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